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豐金簡字第73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DO TRUNG SON (中文名：杜中山，越南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
10 容容所收容中)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090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DO TRUNG SON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
15 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16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9 刑書之記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5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6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7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8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9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30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3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01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

03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
04 義字第11300068971號公布，並依該法第31條規定於公布日
05 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要件及法
06 定刑，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
07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0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2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關於自白減
14 刑之規定，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
15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6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17 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9 (三)而被告本案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0 罪，是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時處斷刑上限係5年；適用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時處斷刑上限亦係法定刑之5年。又因被
22 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緝卷第54頁），因此不論依修正
23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24 3條第3項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經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
25 結果，因修正前後一般洗錢罪之最高度刑相同，而修正前洗
2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度刑較輕，適用修正前規定對
27 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仍應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8 1項之一般洗錢罪。

29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

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又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等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將其所申設之本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商銀）帳戶（帳號：000-0000 0000000號）之金融卡（含密碼）提供予詐欺成員使用，已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作用，徒增追索最末端取得犯罪所得行為人之困難，法治觀念實屬淡薄，所為實不足取，誠應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無前科、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損失之金額，暨被告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緝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按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應適用上開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告訴人匯入被告所有兆豐商銀帳戶之款項，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屬被告所有，被告尚無事實上處分權，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範意旨，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自應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再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提供其所有之兆豐商銀帳戶金融卡，雖屬其幫助犯本案所用之物，然此僅為該帳戶使用之提領工具，本身無一定之財產價值，亦難換算為實際金錢數額，且該帳戶可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而無再遭不法利

用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又本件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為本件犯行有獲取任何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錦源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